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
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或“保荐
机构”）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赣锋锂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保
荐代表人认真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对公司填制的
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内容进行了核查，具体如下：
一、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
赣锋锂业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，依据公司实际情
况，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、内部审计部门
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，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、
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
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。根据核查结果，赣锋锂业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
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二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赣锋锂业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系严格按照
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
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，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
议通过。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
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裘 晗 熊 莹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 2015 年 4 月 12 日